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13598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7日

商 标

莱恩策利

申 请 人 韩丽艳

地 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解放乡万发村4组

代理机构 北京朗朗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成品衣；鞋；袜；围巾；手套（服装）；防水服；童装；帽子；内衣；服装